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聘请万林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万林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万林秋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万林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万林秋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万林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17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17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17 年 8 月 2 日